

第3部

人论

第二十一章

人的受造

神为何创造人？

神如何创造人像祂自己？

人如何在生活中讨神的喜悦？

背诵经文：创世记1:26-27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

诗歌：神圣之爱远超众爱（*Love Divine, All Love Excelling*）

¹神圣之爱远超众爱 天上之乐临地上 竟来住我卑微胸怀 作我相信的恩赏
恩主你是所有怜悯 你是纯洁无限爱 眷顾我们带来救恩 进入相信的胸怀
²哦主向我吹你圣灵 吹进烦扰的心里 使我有分你的丰盛 享受应许的安息
使我除去罪的爱好 除去一切的捆绑 使我认识生命之道 使我完全得释放
³大能的主前来拯救 赐我生命何丰盛 愿你同在直到永久 永远住在你殿中
我要时常颂赞你名 照你喜悦事奉你 不住祷告不住颂称 夸耀你爱永无已
⁴求你完成你的新造 使我纯洁无瑕疵 你大救恩我全享到 得以和你全相似
更新变化荣上加荣 直到满有你身量 直到进入荣耀之中 永远将你爱颂扬

词：Charles Wesley, 1747

曲：BBEECHER 8.7.8.7.D, John Zundel, 1870

替代诗歌：你真是配（*Thou Art Worthy*）

你真是配 你真是配 你真是配 哦主
你配得荣耀 荣耀和尊贵 荣耀 尊贵 权柄 能力
因为你已创造了 已创造了万有 你已创造了万有
为着你旨意 万有受造了 你真是配 哦主

词曲：Pauline Michael Mills

版权：C. Fred Bock Music, 1963, 1975，得许可使用

前言

我们在第二部分的各章中讨论过神的本性，祂所创造的宇宙和灵体，以及祂与世界的关系——在行神迹和回应祷告等方面。在第三部分中，我们将专注在神创造活动的颠峰：祂创造人类，包括男人和女人；人类比神所创造的其他万物更像祂自己。我们首先要看神创造人类的目的，和神所创造之人的本质（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然后我们要讨论罪的性质，和人对神的悖逆（第二十四章）；最后我们要检视神对人所开始的拯救计划，并讨论在神所设立的诸约之下，人与神的关系（第二十五章）。

A. Man是指人类

在进入本章的主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简短地讨论一下英文上的用字：用man（人，男人）这个字来泛指所有的人类是否合适。在今日有人反对使用man一字来泛指“人类”（包括男人和女人），因为有人说这样的使用是对女人（woman）的不尊重。那些反对者认为我们只可使用那些“性别中立”的英文字，例如humanity（人性）、humankind或human beings（人类），或persons（人）等字词，来泛指人类。

笔者在考虑过这种建议之后，还是决定在本书里继续使用man（以及一些其他的字）来指称“人类”，因为这样的用法有神的保证（在创世记第5章），而且笔者认为这其中有神学的考量。在创世记5:1-2里我们读到：“当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并且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另参创1:27）此处被译为“人”的希伯来字是'*ādām*'，就是亚当的名字，而这个字有时也被用来专指男人，而不指女人（创2:22, 25; 3:12; 传7:28）。所以我们看到，从神自己开始的用法就是用它来指：(1) 一般的人类，(2) 男性的人类；因此我们就不应当反对这种用法，或认为这种用法是对女性不尊重。

可能有人会反对说，这种用法不是希伯来语言的主要用法。可是这样的论点并不叫人信服，因为创世记5:2明明描述神选用这个名字，是应用在全人类上。

笔者在这里不是辩论说，我们一定要重复使用圣经所用的语言模式才是对的，也不是辩论说，我们有时候使用中性词汇来指称人类是错误的；笔者乃是说，在创世记5:2所记载的神为人命名的事指出，使用man一字来指称全人类是十分恰当的好选择，我们不当回避这种用法。¹

¹然而，是否应使用man来泛指一个人，就如同在路加福音9:23中所用的——“若有人(man)要跟从我，就当舍

和此用法相关的神学议题，是说到这用法是否表示从创造之初，男人在家庭里就有领导权，或说就站在“头”的地位。事实上，神没有选用woman一字来指称人类，而是选用man，可能含有一些深义，叫我们认识神创造男人和女人的原初计划。²当然，用什么字来指称全体人类的问题，并不是关于神创造男人和女人之计划的惟一考量，它只是考量的因素之一；但我们在这一方面所选用的词汇，确实对于今日在讨论有关男女的角色上是有一些意义的。³

B. 人为何受造

3.1 神为自己的荣耀而创造我们

神不需要创造人，但是祂为着自己的荣耀而创造了我们。我们在本书第十一章B.1节那里讨论到神的自主性时，就注意看过几处圣经的经文，是说到神不需要我们或其他的受造之物给祂什么；然而我们和其他的受造之物可以荣耀祂，并带给祂喜乐。因为在一三一之神三个位格之间，在永恒里一直都有完全的爱、团契和交通（约17:5, 24），因此祂不是因为孤单或因为需要与其他人交流才创造了我们——没有任何原因使神需要我们。

然而，神为着祂自己的荣耀而创造我们。在我们讨论神的自主性时，我们还注意到，神说那些从地的四极而来的神儿女，是“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赛43:7；另参弗1:11-12）所以，我们“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

这件事实保证我们的生命是有意义的、是重要的。当我们起初了解到神不需要创造我们，也没有任何原因使祂需要我们时，我们可能会因此而结论说，我们的生命一点儿都没有意义，或一点儿也不重要。可是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是为了荣耀神而被造的，这就指出我们对神自己是很有意义、很重要的，而这就终极定义出我们存在的真

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则是不同的问题，因为在此所说的并不是关于为人类命名的事。在这种例子里，为了同时考虑到男人和女人，并且考虑到今日的语言模式，使用中性的语词会合宜一些，例如说：

“若有人(one)要跟从我……”

²见本书第二十二章C.2.4节；亦见Raymond C. Ortlund, Jr., “Male-Female Equality and Male Headship: Genesis 1-3,”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1), p. 98.

³这一点可能也是许多大力反对使用man来指称人类的反对者——就是那些反对男性在家庭中拥有独特领导地位的女性主义者——所认知的。

正意义或真正的重要性。假如我们永远都对神是真的很重要，那么我们还要求什么更大的重要性或意义呢？

3.2 我们人生的目的是什么？

神为着祂自己的荣耀创造了我们的事实，决定了“我们人生的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我们人生的目的必须是要完成神创造我们的理由，那就是荣耀祂。当我们从神的角度来看时，这是一个很好的答案；然而当我们从我们自己的好处来看时，我们很高兴地发现，我们人生的目的是要享受神，并且以祂自己和以我们与祂的关系为乐。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大卫告诉神说：“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16:11）他渴望永远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诗27:4）。亚萨也呼吁说：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

但神是我心里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73:25-26）

我们可以在认识神并且以祂超绝的性格为乐之中，寻得满足的喜乐；而我们在祂的同在之中，在享受与祂的交通之中，得到超出想象的祝福。

“万军之耶和华啊，

你的居所何等可爱！

我羡慕渴想

耶和华的院宇；

我的心肠、我的肉体

向永生神呼吁……

在你的院宇住一日，

胜似在别处住千日；

宁可在我神殿中看门，

不愿住在恶人的帐棚里。”（诗84:1-2, 10）

所以，基督徒正常的心态是靠主喜乐，并欣然面对主所赐给我们在生活中的功课（罗5:2-3；腓4:4；帖前5:16-18；雅1:2；彼前1:6, 8等）。⁴

⁴ 《西敏斯特大要理问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的第一问是：“人生最主要与最高的目的为何？”

圣经告诉我们，当我们荣耀神并且享受祂时，祂就以我们为乐。我们在圣经中读到：“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神也要照样喜悦你。”（赛62:5）而西番雅也预言说：耶和华“要因你欢悦，祂的慈爱要赐你新生命。祂要因你喜乐歌唱，像人在过节时那样欢乐。”（番3:17-18，现代中文译本；和合本译作“因你欢欣喜乐，默然爱你，且因你喜乐而欢呼。”）

这种对人之受造的了解，有非常实用性的结果。当我们明了神创造我们是要我们荣耀祂，而且当我们开始以行动实践那个目的时，我们就会开始经历到一种前所未有而强烈的在主里的喜乐；再加上当我们知道神自己也以我们与祂的交通为乐时，我们“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1:8）。⁵

有人可能会反对说，神为了寻求祂自己的荣耀而创造人，是一件错误的事。当然，如果是人类寻求自己的荣耀，就是一件错误的事，正如我们在希律王亚基帕一世身上所看见的戏剧化之死——当他骄傲地接受群众的呼喊说：“这是神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之时（徒12:22），“希律不归荣耀给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徒12:23）希律的死是因为他窃夺了神的荣耀，这荣耀只有神配得，而他不配得。

但是如果神将荣耀归给祂自己，那祂是窃夺了谁的荣耀？有谁比祂更配得荣耀？当然没有！祂是创造主，万有都是祂创造的，所以祂配得所有的荣耀，祂配接受荣耀。为自己寻求荣耀，就人而言是错误的事，就神而言却是正确的事，因为祂是造物主，祂接受荣耀是**对的**，而不是错的。事实上，如果祂没有从宇宙中所有的受造之物中接受荣耀，那就大错特错了！环绕神宝座的二十四位长老不断地唱着：

“我们的主，我们的神，

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

因为你创造了万物，

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4:11）

保罗宣告说：“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11:36）这位无限完全之创造主配得所有的颂赞。当我们开始体认到这位神的本质乃是无限完全之创造主，祂配得所有的颂赞，这时我们若不“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可12:30）归荣耀给祂，我们的心就不能得到安息。

答：“人生最主要与最高的目的是为着荣耀神，并且永远完全地享受祂。”

⁵Wayne Grudem, *1 Peter*, p. 66.

C. 人具有神的形象

C.1 “神的形象”的意义

在一切神所造的万物中，只有一种受造者——人——被称为是“照着神的形象”而被造的。⁶但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可以用这样的定义来理解：人具有神的形象，这事实是指人像神，并且代表神。

当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之时，其意义是说，神计划要创造一个与祂自己相似的受造者。“形象”（*tselem*）和“样式”（*demût*）两词的希伯来字都是指某物与另一物相似，但不相同，它可以代表另一物，或作它的“形象”。形象也能用来指另一物的代表。⁷

神学家花了很多时间，试着要具体指出人的一种或少许特性，是主要可见的神的形象。⁸有人认为神的形象是在于人的智性能力，也有人认为神的形象是在于人有作道德性抉择和作出于意志抉择的能力，还有人认为神的形象是指人原初在道德上的纯洁，或指人受造为男人和女人（见创1:27），或指人有统治全地的权柄。

然而，在这类的讨论之中，我们最好将主要焦点放在“形象”和“样式”的字义上。正如我们所见的，这些字词对原初读者的意义是非常清楚的——“形象”和“样

⁶拉丁片语*imago Dei*的意思是“神的形象”，有时候在神学讨论中会被用来取代英文片语*image of God*，但笔者在本书其他地方并没有这样用。

⁷“形象”一词的希伯来文*tselem*是指某物件与另一物件相似，而且通常能代表另一物件。这个希伯来字在圣经上曾被用来说到老鼠和痔疮的塑像或复制品（撒下6:6, 11）、墙上的军长画像（结23:14），和异教偶像或代表诸神祇的塑像（民33:42；王下11:18；结7:20；17:17等）。

“样式”一词的希伯来文*demût*意思也是指某物与另一物件相似，但是它更常被用来强调相似的观念，而较不强调代表或代替的观念（举例来说，与一神祇相像）。列王纪下说到亚哈斯王在大马色看到一座坛，他就照着那坛的“样式”画了一个图样（王下16:10）；历代志下说到所罗门王所造的铜海周围和下方有牛的“样式”（代下4:3-4）；以西结书说到巴比伦马车军长的“形状”（结23:15）。在诗篇58:4（希伯来文经文则为第5节）里说到恶人的毒气“好像”蛇的毒气——在此其观念是说到二者在特性方面非常相似，而不是真的说一个代表或代替另一个。

⁸有关不同观点的简短综览，可见D. J. A. Clines, “The Image of God in Man,” *TB* (1968), pp. 54-61。此外，Millard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pp. 498-510也对整个教会历史中，关于人身上的神形象之主要三个观点，作了很有助益的摘要：(1) 实质观点：这观点认为人身上的某些特别品质（例如理性或灵性），是在人身上的神的形象；路德、加尔文，和许多初代教会的著作家支持此观点。(2) 关系观点：这观点认为神的形象和我们的际关系有关；Emil Brunner和Karl Barth支持此观点。Barth认为神的形象尤其显在人受造为男人和女人上。(3) 功能观点：这观点认为神的形象和我们所执行的功能有关，这通常是指我们能够统治受造界。这是异端苏西尼派(Socinian, 当今的新派或自由派即自该派衍生而出)的观点，也为一些现代作家所支持的观点，例如Norman Snaith和Leonard Verduin)。

式”的希伯来字就是指出人像神，并且人在许多方面代表神。当我们了解到这一点时，许多关乎“神的形象”之意义的争论，就显得太狭窄或偏执了。圣经记载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对原初读者而言，它的意思就是说：“我们造人要像我们，并要代表我们。”

因为“形象”和“样式”有如此的意义，所以圣经不需要这样说：

“人是照着神的形象而被造的，这事实表示人在以下各方面像神：智性的能力、道德上的纯洁、属灵的本性、统治全地的权柄、创造力、作伦理抉择的能力，和不朽性（或其他一些类似的叙述）。”

这样的解释是不需要的，不只是因为这两个字词具有清楚的意思，而且也因为没有一种解释能公平地列尽这主题的所有内容；我们只需要肯定这段经文是说到人像神，而圣经的其他经文会填满更多的细节来解释这点。事实上，当我们研读其他的经文时就了解到，要完全明白人是如何地像神，就需要完全明白神——在祂的实存和祂的作为上——是一位怎样的神，并完全明白人——什么是人和人的活动。当我们对神与对人的了解更多时，我们就会对二者的相似性认知得更多，而且我们对于圣经上所说的人是照着神的形象而被造的，也会明白得更完全。圣经用这样的表达，是指出人像神的每一个方面。

藉着比较创世记1:26和5:3之间的相似性，也可以帮助我们更加了解“人是照着神的形象而被造的”之意义：神在创世记1:26宣告了祂想要照着祂的形象与样式创造人的意愿，而创世记5:3则说：“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象（*tselem*）样式（*demût*）和自己相似，就给他起名叫塞特。”塞特并不完全和亚当一样，但是他在许多方面像亚当，就如儿子像父亲那样。因此这经文只是说塞特像亚当，它并没有具体说明塞特在哪几个方面像亚当；如果我们硬要断言塞特在某一个或某几个特点上有亚当的形象和样式，那就会显得太过限制他们之间的相像了。举几个方面来说，塞特是像亚当的棕色眼睛吗？是像他的髻曲头发吗？还是像他高超的运动技巧，或像他严肃的性格，或甚至像他的急躁脾气？当然，这些猜测都是没有什么益处的。很明显地，塞特像亚当的各个方面，都属于他们相像的其中一部分，因此也属于“他具有亚当的形象”的一部分。与此类似地，人像神的各个方面，都属于“人具有神的形象”和“人与神相像”的一部分。

6.2 人堕落后：人身上的神的形象被扭曲了，但并没有完全失去

我们可能会想知道，在人犯罪以后，是否还能被视为像神。这个问题早在创世

记里就有答案了：大洪水过后，神就赐予挪亚权柄设立死刑，以处罚犯谋杀罪的人。神说：“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创9:6）即使人类是有罪的，他们身上仍存有足够多的像神的部分，因此一个人若谋杀另一个人（“流入血”是旧约圣经表达杀人的话），就是在攻击受造界最像神的一部分；也显露出他企图或期望（假如他能够的话）攻击神自己。⁹ 有罪的人仍然有神的形象；新约圣经肯定了这一点，这可见于雅各书3:9，那里说到一般的人、不只是信徒而已，是“照着神形象被造的”。

虽然如此，因为人犯了罪，就确实不如从前那样完全地像神了。人失去了道德上的纯洁，人的有罪性格也确实不能反映神的圣洁；人的智性受到虚伪和误解的败坏，人的言语不再持续地荣耀神；人与人的关系也不再以爱为出发，而常常受到自私的驱使等等。虽然人仍然有神的形象，可是在人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有一些部分的神的形象被扭曲或失落了。简言之，“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传7:29）在人堕落之后，我们仍然具有神的形象——我们仍然像神，也仍然代表神——但是在我们身上的神的形象被扭曲了；比起罪进入以前，我们现在比较不那么完全地像神。

因此，我们若要完全了解“神的形象”的意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不能只观察现今存在的人类的情况，而是要看圣经所说到神创造亚当和夏娃时他们的本质，那时神称一切祂所造的都“甚好”（创1:31）。此外，人所具有之“神的形象”的真正性质，也可见于基督活在地上时的生命中；而我们人性之超绝的完满程度，要等到基督再来时，我们得着祂为我们所赢得之所有救恩的福祉时，才会再在地上见到。

◎3.3 在基督里的救赎：逐渐更多恢复神的形象

虽然如此，当我们转眼看新约圣经时就得着激励，因为我们看到在基督里的救赎，使我们即使在今生也能逐渐成长而愈来愈像神，就如保罗所说的，我们身为基督徒，就具有新性格，“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3:10）当我们愈多真的认识神，认识祂的话语和祂所造的世界，我们就开始愈多用神自己的思想来思考；这样，我们“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我们在思想上也就变得愈来愈像神了。这就是我们日常基督徒生活的写照。所以，保罗也就可以说，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哥林多后书3:18，“形状”的原意是“形象”，希腊字是 *eikōn*）。¹⁰ 在我们整个今生，我们的灵命愈趋向成熟，我们就愈多像

⁹有关本段内容的深入分析，可见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pp. 109-13.

¹⁰保罗在这一节经文里特别说到，我们正被改变成基督的形象；而在四节经文之后，他又说到基督就是神的形

神；说得更清楚一些，就是在我们的生命和品格上，愈多地像基督。其实神救赎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被模成祂儿子的形象”（罗8:29另译，和合本译作“效法祂儿子的模样”）；如此一来，我们就在道德品格上极像基督。

◎.4 基督再来时：完全恢复神的形象

新约圣经给我们的惊人应许乃是，正如我们曾怎样像亚当（落在死亡与罪恶之下），我们也将要怎样像基督（道德上的纯洁，永不落在死亡之下）：“我们既有属土〔之人〕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之人〕的形状。”（林前15:49，“形状”的意思是“形象”）¹¹ 我们被造时所拥有之完满程度的神的形象，在犯罪之亚当的生命中看不见，在我们今天的生命中也看不见，因为我们都不完全。但是新约圣经强调，神照祂的形象创造我们的目的，在耶稣基督这个人的身上完全实现了。祂自己是“神的像”（林后4:4），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1:15）。我们在耶稣身上看见人类本来是应该怎样像神的，而这应当使我们喜乐，因为神预定我们“被模成祂儿子的形象”（罗8:29另译，另参林前15:49），而“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一3:2）

◎.5 人像神的五个特别方面

虽然我们在上面讨论过，要将我们像神的所有方面都定义出来，是一件很困难的事，然而我们还是能够提出几个我们生命中的特别方面，是能显示我们比所有其他受造之物更像神的。¹²

◎.5.1 道德方面

(1) 我们在道德上要向神负起我们行为的责任。

(2) 为了要负起那样的责任，我们有内在的是非感，这使得我们与其他动物不同（其他的动物几乎没有什么内在的道德或正义感，他们仅仅能因畏惧惩罚而有所反应，或因期望奖赏而有反应）。

(3) 当我们按着神的道德标准而行动时，我们的像神就反映在我们在祂面前有圣洁、公义的行为；反之，我们的不像神就反映在我们任何时候的犯罪。

象（林后4:4）。这两节经文都用*eikōn*这个字。

¹¹新约圣经“形象”所用的希腊字（*eikōn*）和旧约圣经所用的相对应之希伯来字（*tselem, demût*），有相似的意义，都是指某物类似或非常相似于它所代表的另一物。一个有趣的情况是它被用来指罗马钱币上的凯撒像。耶稣问法利赛人说：“这像（“形象”，希腊字是*eikōn*）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太22:20-21）这个钱币上的凯撒图像很像真的凯撒，而且又代表他（“形象”或“样式”的另一个希腊字是*homoïoma*，但在新约圣经里不用这个字来指人像神这方面。）

¹²然而，天使也在一些方面像神到相当的程度。

◎ 5.2 属灵方面

(4) 我们不只有物质的身体，也有非物质的灵魂；所以，我们的行为在非物质的属灵存在领域里，也是很重要的。

(5) 这表示我们有属灵的生命，而这属灵的生命可以使我们与神产生关系，使我们向祂祷告和赞美祂，也使我们可以听到祂对我们所说的话语。¹³ 没有一个动物会花一小时为他亲友们的救恩代祷！

(6) 与此属灵生命相连的事实是，我们是不朽的，亦即我们的存在不会消失，我们会活到永远。

◎ 5.3 精神方面

(7) 我们有能力去推理，以逻辑的方式去思考，并且去学习；这使得我们与其他动物世界有别。虽然其他动物有时候会在实际的世界里展现出卓越的行为，能走出迷宫或解决问题，可是它们确实不能从事抽象的推理，举例来说，从未有过“狗狗哲学史”这种东西，而自从创世以来，也从没有任何动物曾发展出它们对伦理问题的了解，或使用过哲学观念等。从没有一群黑猩猩会围桌而坐，辩论三一神的教义，或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何者为优的问题！事实上，即使是在发展物质和工技方面，我们也与动物大不相同：海狸所建造的水坝，仍旧是它们建造了几千代的同样水坝；小鸟仍旧在构筑同样的窝巢；蜜蜂也仍旧在建筑同样的蜂窝；但是我们却能继续在工技、农业、科学和几乎每一个范畴里，发展出更高明精深的技术。

(8) 我们所使用的复杂而抽象的语言，也使我们有别于其他动物。当笔者的儿子四岁时，我就能告诉他到地下室的工作台那里，去拿那个大的、红色的螺丝起子来。即使他以前从未见过它，他也能够轻松地执行这项工作，因为他知道“去”、“拿”、“大”、“红”、“螺丝起子”和“地下室”的意思。他还能同样地去拿一把小的、褐色的槌子，或是拿工作台旁边一个黑色的桶子，或是拿几十件其他的物品；虽然也许是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但是当笔者用简短几句话加以描述时，他就能想出其模样。在历史上没有一只黑猩猩曾经能够执行这样的工作——这工作不是经由奖励和反复的学习，而只是用话语描述出聆听者以前从未见过的物品。然而四岁的人类能够做这件一般性的事，我们并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大多数八岁的小孩能够写一封看得懂

¹³虽然我们靠基督得蒙救赎的事实，不是我们像神的一个方面，但是这事使得我们绝对地与神所造的其他每一种受造物不同。我们靠基督得蒙救赎是我们有神形象以及神爱我们的结果，而不是我们具有神的形象的其中一方面。

的信给他们的祖父母，描述他们的动物园之旅，或是能在国外学习其他国家的语言，而我们也认为这事完全正常。可是没有一种动物曾写过一封信给它的祖父母，或说出一个法文动词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时态，或读一段侦探故事而且还读得懂，或仅仅是能明白圣经上的一节经文也好。人类小孩能胜任做所有这些事情，而且当他们做这些事时，就显示出他们远比所有的动物世界更为优越。所以我们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有时候有人会认为人类只不过是另外一种动物而已。

(9) 人与动物另一个在精神方面的不同，是我们会意识到遥远的未来，甚至我们内在会感受到，在肉身死亡之后，我们还能存活；这一种感受促使许多人渴望在他们离世以前，建立与神的正确关系（因神“将永远安置在世人心里”，见传道书3:11）。

(10) 人类的像神也表现在创造力上，例如在艺术、音乐、文学、科学和科技发明等方面。我们不要以为这种创造力只局限在世界闻名的音乐家和艺术家身上，其实它也反映在孩童快活的玩耍或短剧里，在烹饪、居家摆设或照顾庭院花草的技艺上，以及在每一个人所发明用来修理任何失灵用具的雕虫小技里。

以上我们所说的人像神的几个方面，是我们与动物有**绝对差别**的方面，而不只是在程度上有差异而已。不过也有其他的方面，我们与动物差异是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而这些方面也可显出我们的像神。

(11) 在情感方面，我们的像神可见于我们情感的复杂性与其在程度上的变化。当然，动物也会显出一些感情（举例来说，任何养过狗的人都会记得，狗会表达快乐、满足、爱、悲伤、做错事时的害怕惩罚、别的动物侵入其“势力范围”时的愤怒等），然而和我们人类所经验到的感情的复杂性来比，我们又一次地看到人类与其他的受造者大大不同。再举一例，当笔者参加完儿子的棒球赛以后，同时感受到好几种情绪：因为他的球队输了而感到难过；因为儿子球技很好而感到高兴；因为他是个好球员而感到骄傲；因为神赐给我这个儿子并使我欣慰地看着他成长而感到谢恩；因为整个下午自己的心中都一直回响着赞美诗歌而感到喜乐；最后，因为我们赴晚餐将要迟到而感到焦虑！会有一只动物能经验到这种复杂的情绪感受吗？那将很令人怀疑。

5.4 关系方面

我们除了有独特的能力可与神建立关系（以上所讨论），我们在其他的关系层面也展现出神的形象。

(12) 虽然动物之间无疑地具有一些社群感，但在人际之间可经历到的深度和谐却比动物能经验到的大得多——那是当婚姻和家庭按着神的原则而发生功能时，当教会

的信徒在生活中与主交通又彼此交通时。在我们的家庭和教会关系上，我们也优于天使——天使不婚嫁、不生养，也不住在神所救赎之儿女的群体中。

(13) 在婚姻本身中，我们也反映了神的本性：人有男人和女人，从神开始创造男人和女人时，二者就具有相等的重要性，但有不同的角色（见本书第二十二章的讨论）。

(14) 人之像神也显明在人与其他受造之物的关系上。具体地说，人被赋予权力管理万有；当基督再来之时，人甚至有权柄审判天使（林前6:3；创1:26, 28；诗8:6-8）。

5.5 身体方面

人类的身体也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一部分；但这是什么意思呢？当然我们不应当以为，我们有身体就表示神自己也有身体，因为“神是灵”（约4:24）；如果我们以任何方式思想或刻画神，把祂当作是有物质的或肉身的身体，那就是罪（见出20:4；诗115:3-8；罗1:23）。¹⁴ 然而即使我们知道，我们有身体并不表示神自己也有身体，但我们的身体是否仍在一些方面反映了一些神自己的品格，因此我们才说人的身体也具有神的形象呢？当然是的。举例来说，我们的身体使我们有能力可以用眼睛看；这是一种像神的品质，因为神自己能看，而且祂所看见的远比我们所看见的更多，虽然祂并不像我们是用肉身的眼睛来看。我们的耳朵使我们有能力听，这也是一种像神的能力，虽然神没有肉身的耳朵。我们的口使我们有能力说话，这也反映了神是一位说话之神的事实。我们的味觉、触觉和嗅觉使我们有能力了解并享受神所创造的一切，这也反映了神自己了解并享受祂所创造之一切的事实，虽然祂所感受到的远比我们所感受到的更多。

我们要认清，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是**整个人**，而不只是人的心灵或人的思想而已；这点是很重要的。我们的身体肯定是我们存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且当基督回来时，我们的身体要产生变化，并继续成为我们存在的一部分，直到永远（见林前15:43-45, 51-55）。所以，我们的身体是神所创造的合适器皿，是用实质的方式来代表我们人类的本质，而这本质也被造得像神自己的性格。其实，几乎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藉着使用我们的身体而做的——我们的思想、道德判断、祷告和赞美、对彼此的爱和关怀——都是使用神所赐给我们的身体而完成的。

所以，如果我们谨慎地指明我们**不是在说**神有一个身体，那么我们就可以说：

(15) 我们的身体也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出一些神自己的性格。不仅如此，许多身

¹⁴亦见本书第十二章A.1节有关神的灵性之讨论。

体上的动作和神所赐的技巧，都是藉着使用我们的身体而展现出来的。

(16) 当然，神所赐的生育和养育与我们相像之儿女的能力（见创5:3），也反映了神创造与祂自己相像之人类的能力。

特别是以上所列的最后几点，所说到的人类和其他受造者之间的差异，并非绝对的差别，而只是其差异的程度非常大。例如我们提到有一些情感是动物也能经历到的；在动物之间也有权柄的关系，某些动物会被其社群的其他动物接纳成为领导。不只如此，甚至在那些我们认为人类和其他受造者之间较属绝对差别的范畴里，也还会有一些类似性：动物能够推理到某种程度，也能用不同的方式彼此沟通，这些方式甚至可以被称为是原始的“语言”。假如神创造了整个受造界，是要使所有的受造物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祂的品格，那么这种事一点儿也不会令我们感到惊奇，而且这也是我们所期望的。事实上，愈复杂、愈高度发展的动物，就愈比低等的动物像神。所以，我们不应当说，惟独人能反映像神之处，因为所有的受造之物都以某种或另一种方式反映了某些像神之处。¹⁵ 然而，在所有受造之物中，惟独人是最像神的，以至于可以说“人具有神的形象”，认清这点仍旧是很重要的。圣经对此的肯定，加上圣经命令我们要在生活中效法神（弗5:1；彼前1:16），还有我们观察自己与其他受造物所看到并认清的事实，三方面都指明：我们比所有其他的受造物都更像神。在某些方面，其差异是绝对的，而在其他方面，差异虽是相对的，却也都是很重要的。

最后，当我们明白到，其他的受造之物不能和我们一样，有能力在一生中成长得更像神，我们就会对于能在许多方面像神更加珍惜了。我们的道德意识可以透过读经和祷告而得着更高度的发展；我们的道德行为能够愈来愈多反映神的圣洁（林后7:1；彼前1:16等）；我们的灵命可以变得更加丰盛、更多进深；我们对理性和语言的使用可以变得更加准确、更为真实，并且更多尊崇神。当我们对与神永远同居的盼望成长时，我们对未来的感受就更加强烈了；而当我们更多积财宝在天，并寻求得着更多属天的奖赏时，我们未来的光景就更加丰富了（见太6:19-21；林前3:10-15；林后5:10）。我们治理受造界的能力，可以靠着忠实地使用神所赐给我们的恩赐而更加扩大；我们忠于神创造我们为男人与女人之目的程度，可以藉着我们在家庭中遵行圣经原则而更为增加；我们的创造力可以透过更多讨神喜悦之方式而更加发挥出来；我们的情感可以愈来愈被模成圣经的样式，以至于我们愈来愈像大卫，一位合神心意的人（撒上13:14）；我们在家庭和在教会中愈来愈和谐的

¹⁵见本书第十一章A.2节，有关神的名字以及神的性格反映在所有受造物中之讨论。

人际关系，也愈来愈能够反映存在于三一神的三位格之间的合一。当我们自觉地在以上所有这些方面寻求更多地像神，我们也就展现出一种有别于其他受造之物的能力了。

◎.6 人至高的尊贵乃在于具有神的形象

对我们来说，更多地反思我们的像神，是很有益处的。我们可能会很惊讶地了解到，当宇宙的创造主想要创造一样具有“祂的形象”的东西，一种比其他万物都更像祂自己的受造之物时，祂就创造了我们。这种了解使得我们对自己的身分产生一种很深的尊贵和重要的感受，特别是当我们思想到神所造的所有其他万物之荣美时——满天星辰的宇宙、丰沛的大地、动物与植物的世界，和天使的国度——它们是那样地超凡，甚至是庄严华丽；然而我们比任何这些受造之物，都更像我们的创造主。我们是神无限智慧、精心创作之工的登峰造极之作。即使罪已经重创了人的像神，但现在我们仍然能反映那形象的许多部分，而且当我们成长得更像基督时，我们会反映得更多。

我们必须记住，即使人堕落了，罪人仍然具有照神形象被造的**地位**（见C.2节所讨论之创世记9:6）。每一个人，不管他身上的神的形象被罪恶、疾病、软弱、年龄，或其他的残疾，损害到多厉害的程度，他仍然具有照神形象受造的**地位**，所以，人必须以神形象之承载者所当得的尊贵和礼遇来被对待。这点对于我们应如何对待别人有很深远的涵意：这表示每一族裔的人都应获得相等的尊重和权益；而老年人、重病的人、精神发展迟缓的人、尚未出生的婴儿，都应获得完全的保障，被视为一般人而善待他们。假如我们否认了我们在受造界中身为神形象惟一承载者之独特的地位，我们很快就会开始蔑视人类生命的价值，倾向于看人类只是一种较高等的动物，而且也会开始这样对待别人；不仅如此，我们也会更多感到生命没有意义。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按照圣经的教导，你人生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什么？思想一下目前你人生主要所从事的事或目标（在朋友、婚姻、教育、工作、用钱、教会关系等方面），和圣经所教导的目标一致吗？还是你在进行另一些其他的目标（也许是在不知不觉中）？再思想一下目前你每天生活的模式，你认为神会喜爱并引你为乐吗？
2. 当你想到自己身为一个人，比全宇宙任何其他的受造物都更为像神，你有什么感受？这样的认知会使你想要如何行事为人？
3. 你认为在宇宙中还会有其他任何地方、任何受造之物是更有智慧、更像神的吗？从耶稣成为人的样式，而不是成为一些其他种类的受造物之事实来看，人类在神眼中有何重要性？

4. 你认为当我们愈来愈像我们的创造主时，我们会愈来愈快乐，还是愈来愈不快乐？当你读完本章所列我们人类可以更多像神的许多方面以后，你是否能举出一两个方面，是你成长得愈像神，会使你在生活中愈喜乐的？有哪些方面是你现在想要更多像神的？
5. 只有基督徒才具有神的形象吗？还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神的形象？这个认知使你怎样感受你和非基督徒之间的关系？
6. 认识到人具有神的形象，是否改变了你对那些不同族裔、老弱、世界不看重之人们的想法和应对？

特殊词汇

神的形象 (image of God, *imago Dei*)

样式 (likeness)

本章书目

Barclay, D. R. "Creation." In *NDT*, pp. 177-79.

Berkouwer, G. C. *Ma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2.

Boston, Thomas.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4 (first published 1720).

Ferguson, S. B. "Image of God." In *NDT*, pp. 328-29.

Henry, C. F. H. "Image of God." In *EDT*, pp. 545-48.

Hoekema, Anthony A. *Created in God's Imag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6, pp. 1-111.

Hughes, Philip Edgcumbe. *The True Image: The Origin and Destiny of Man in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pp. 1-70.

Kline, Meredith G. *Images of the Spirit*.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Laidlaw, John. *The Bible Doctrine of Ma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5.

Machen, J. Gresham. *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5 (reprint of 1937 edition).

McDonald, H. D. "Man, Doctrine of." In *EDT*, pp. 676-80.

_____. *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1.

Robinson, H. W.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Man*. 3d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6.